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管理組研究生修業規章(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7.3.22一百六學年度第二學期資財系第一次系務會議訂定
107.10.25一百七學年度第一學期資管所第七次所務會議訂定
108.04.02一百七學年度第二學期資管所第三次所務會議訂定
108.04.11一百七學年度第二學期資管所第四次所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資訊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規範本院碩士在職專班資訊管理組（以下簡稱本組）研究生進修，特依據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以及本院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章，訂定本規章。
- 第二條** 修業年限：
本組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三至五年為限。
- 第三條** 授予學位名稱：資訊管理學碩士。
- 第四條** 修課規定：
一、本組研究生，至少應修 40 學分(含抵免學分，非本組開設之課程最多採計 6 學分，可抵免之畢業學分數上限為 18 學分)。
二、本組先修課程包括「統計學」、「經濟學」、「會計學」及「管理學」四門課程中，須至少選修兩門。先修課程兩門以內不計入畢業學分；超過兩門的部分，若屬於研究所課程且未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選修課並計入畢業學分。本組研究生於入學後，得憑大學成績單或其他相關證明，提出先修課程之免修或抵免申請。
三、本組必修課程包括本院必修課程「企業經營與倫理專題講座」(3 學分)以及本組必修課程「碩士論文研究」(3 學分)、「資訊管理論文研討」(上/1 學分)、「資訊管理專題」(下/1 學分)、「個別研究」(2 學分)。
四、本組專業課程包括資訊類、數位經濟類、管理類及研究方法類共四類別課程，至少須選修 6 門(18 學分)，且須選修其中三類別課程每一類別至少一門。此外，所修課程須包含至少五門不同本系專任(含已退休之專任教師轉任兼任教師者)或合聘教師所開授之課程。
五、除了上述第 3 項規定的必修課程四門(10 學分)及第 4 項規定的六門課程(18 學分)之外，其餘學分可選修本所或本校其他專班及系所(含國外大學)課程，惟非本系開設之課程最多採計 6 學分。
六、抵免在職專班學分規定：
(一)、申請抵免學分之課程修課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可抵免之畢業學分數上限為 18 學分（含得抵免非本組開設之課程 6 學分，惟需本組課程委員會核准為限）。
(二)、修習本所學分班(修課成績達 80(含)以上)，抵免在職專班學分，無年限限制。
(三)、修習外所學分班(修課成績達 80(含)以上)，抵免在職專班學分，抵免年限最多 8 年。
本條文第二款追溯適用本所在學學生。

- 第五條** 本組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之選定：
- 一、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須選定指導教授；第二學期起則由論文指導教授輔導修課。逾期未敦請者，提交所務會議討論。
 - 二、本組研究生以在資管所專任，或資管所合聘教師及本所退休教師(需與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中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但經所務會議同意後，學生可申請增加校外或校內他系所教授共同指導。
 - 三、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並於通知原指導教授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
 - 四、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本所通知研究生。終止指導關係後，本所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
 - 五、研究生依本準則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 六、本組指導教授每屆所指導學生人數之上限為 5 人，兩屆 10 人。
- 本條文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追溯適用本所在學學生。
- 第六條** 碩士論文計畫書之提出：
- 本組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可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計畫書內容須包括題目定義、研究動機、文獻總覽、研究方法及步驟、所須設備及研究支援單位、預期結果、時程安排、參考文獻等。
- 第七條** 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審查：
- 一、本所專任教師共同參與，也依論文題目之專業性，由所長邀請其他系所支援教師、兼任老師參加審查工作。
 - 二、採書面審查方式，每位審查者應在下列三種評等中選勾其一。
 - (一)、通過。
 - (二)、尚可接受，但請指導教授費心指導。
 - (三)、修改後再審。(審查者請附加評語)。
 - 三、有一位老師評等為「修改後再審」，請指導教授自己決定是否要求學生重寫計劃書。若有二位老師評等為「修改後再審」，則其論文計劃書為不及格，必須提論文計畫書再審。
 - 四、本組每學期辦理一次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研究生可以依據個人修業進度，在適當的學期中申請審查。
- 第八條** 碩士論文進度審查：
- 一、採書面審查方式，必要時，由指導教授召集審查老師進行口試。
 - 二、每一位研究生，安排 3 位老師審查，一位是指導教授，另二位由指導老師推薦，本所所長再依老師們的負荷作適當的調整。
 - 三、審查評等分為
 - (一)、已有研究成果
 - (二)、可以預期得到研究成果
 - (三)、本學期完成碩士論文有困難。
 - 四、審查結果提供論文口試時參考。
 - 五、本組每學期辦理一次碩士論文進度審查，研究生可以依據個人修業進度在

適當的學期中申請審查。

第九條

本組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通過碩士論文計劃書審查及碩士論文進度審查後，若已完成碩士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可以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口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以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者，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本組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本條文追溯適用本所在學學生。

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之規定：

一、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二、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二)、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四)、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三、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將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四、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五、於 1 月 31 日或 7 月 31 日前通過論文考試，未能於次學期二週內完成論文審查繳交「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六、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查者，除修讀教育學程學生經師資培育中心證明需繼續在學修讀教育學程外，應於一週內，將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影本一併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畢業學期為繳交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之在學學期。已完成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繳交，跨越新學期仍未辦理離校程序者，其

學籍依已畢業處理。

- 第十一條 本組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依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之規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本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所所務會議認定之。
- 第十二條 本組研究生修滿應修學分數，且通過學位考試者即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各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令退學。
- 第十三條 若修滿本組應修學分數，且欲提出提前畢業申請者，須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方得提出申請：
- 一、於本組之修業時間至少 2 學期。
 - 二、平均學業成績在 90 分以上，或在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中發表與碩士論文相關之文章。
- 本組研究生之提前畢業申請依管理學院規定，需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審議。
-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系所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二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
- 第十五條 外籍生之修業依本院外籍研究生修業準則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辦理之。
- 第十七條 本規章若逢修正，適用對象為修正通過後之次一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
- 第十八條 本修業規章由本所所務會議訂定，經本院課程委員會及本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再送本校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